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廳舉行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收到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持有本公司553,107,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7.95%）的一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該項臨時提案於2011年6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一項決議案：

（一）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不超過7億元人民幣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短期融資券額度的議案》，同時申請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等全部事項；

\* 僅供識別

- (ii) 如國家對於發行短期融資券有新的規定，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授權董事長根據新規定對發行短期融資券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1年5月25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及翁占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